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他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甘旭平

即　告訴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祐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28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」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觀諸前述規定，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聲請主體僅限於「當事人」及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」是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

之「當事人」，並不包括「告訴人」。

三、聲請人既為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81號之告訴人「本人」，並非上述案件之「當事人」，亦非具有律師資格之「告訴代理人」，且刑事訴訟法並無告訴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足認告訴人亦非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無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或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聲請本院交付前述法庭錄音光碟之權，是本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